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多元化收益基金 (「信託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致投資者：

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 遵從經修改的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修訂

我們作為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信託契據」)已經以修訂並重述的方式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自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

A.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修訂並重述信託契據及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之目的是為遵從經修改的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而納入變動。經修改的守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為現時計劃(即先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設立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期。

信託契據的變動與下列有關：

1. 適用於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已作出修改，以反映經修改的守則第 7 章經更新的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就經修改的投資限制參閱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一節；
2. 信託基金的最高借款限額將遵從經修改的守則，從其資產淨值的 25%減至 10%；
3. 在經修訂的守則所賦予的靈活性下，基金經理可參照信託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而實施贖回限制，致使基金經理可把信託基金在任何交易期間的可贖回基金單位總數限於相關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請注意，基金經理現時可把信託基金在任何交易期間的估值日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數目限於該信託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
4. 基金單位持有人現在可在發出至少 21 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在會上提出特別決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則可在發出至少 14 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5. 倘若代表最少 50%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遞交辭退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由基金經理持有的基金單位將不再不被計算在內；

6. 由於香港法例並沒有訂立規則禁止在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其之後設立的文書維持永久性，剔除信託基金的期限（現時定為 80 年）；
7. 加強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根據經修改的守則的責任；及
8. 其他符合經修改的守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的變動。

B. 有關暫停通知及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公布的變動

目前，任何有關暫停釐定信託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會於《英文虎報》或《星島日報》公布。

自生效日期起，該暫停通知及信託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只會於網站 <http://www.clamc.com.hk>（該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公佈。

C. 一般事項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其他變動，包括：

1. 已加入有關信託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2. 更新有關稅項的披露；及
3. 其他輕微變動，包括草擬變動。

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改變，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信託契據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信託契據的修訂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變動。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lamc.com.hk>（該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信託契據（包括其修訂並重述的契據）、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及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辦公室（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01）或致電 3944 558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